

修改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NERAL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AL DESIGN
AND RESEARCH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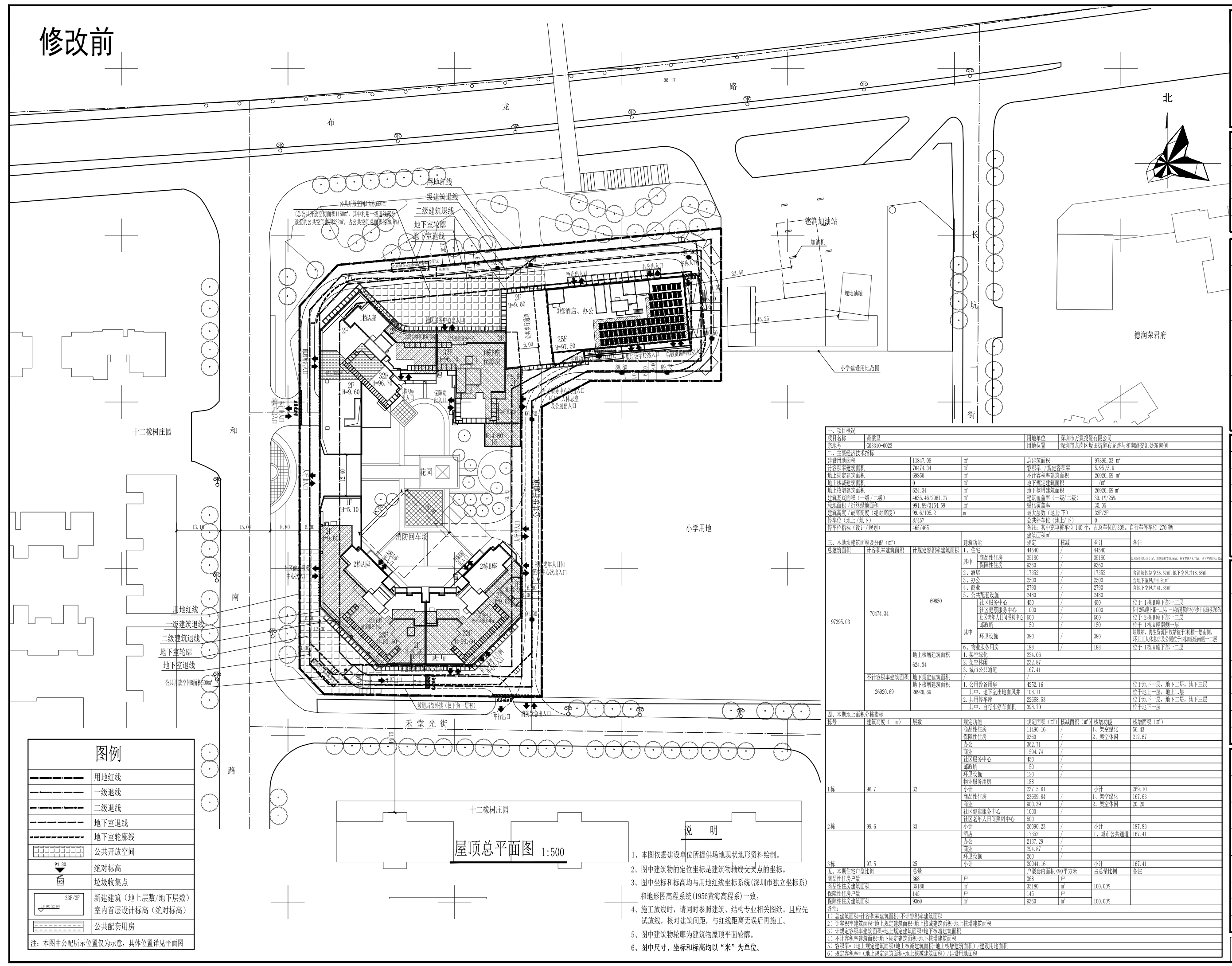
会签	
COORDINATION	
建筑	
ARCHT.	
结构	
STRUCT.	
给排水	
PLUMBING	
电气	
ELEC.	
暖通/燃气	
HVAC/GAS	

加章图章	
STAMP AREA	

V2.0	2019.09	根据精化审图和优化意见修改
版次	修改日期	修改原因
REVISION No.	REVISION DATE	REVISION REASON

审定	樊勇
APPROVED BY	樊勇
审核	樊勇
EXAMINED BY	樊勇
项目负责人	吴昊
CAPTAIN	吴昊
专业负责	吴昊
CHIEF ENGR.	吴昊
校对	吴昊
CHECKED BY	吴昊
设计	游泽权
DESIGNED BY	游泽权
制图	
DRAWN BY	
印刷	
PRINT	
签署	
SIGNATURE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霖投资有限公司
CLIENT	深圳市万霖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龙岗区坂田布龙路与和南路交汇处东南侧
SITE	龙岗区坂田布龙路与和南路交汇处东南侧
工程名称	荷棠里
PROJECT	荷棠里
专业名称	通用图
SUBJECT-UNIT	通用图
图名	屋顶总平面图
TITLE	屋顶总平面图
合同号	2071805
CONTRACT No.	2071805
版次	V2.0A
REVISION No.	V2.0A
日期	2019.10
DATE	2019.10
图别	建施
DRAWING TYPE	建施
图号	09
DRAWING No.	09



图例	
	用地红线
	一级退线
	二级退线
	地下室退线
	地下室轮廓线
	公共开放空间
	绝对标高
	垃圾收集点
	新建建筑 (地上层数/地下层数)
	室内首层设计标高 (绝对标高)
	公共配套用房

注：本图中公配所示位置仅为示意，具体位置详见平面图

屋顶总平面图 1:500

- 说明
- 1、本图依据建设单位所提供场地现状地形资料绘制。
 - 2、图中建筑物的定位坐标是建筑物轴线交点的坐标。
 - 3、图中坐标和标高均与用地红线坐标系统(深圳市独立坐标系)和地形图高程系统(1956黄海高程系)一致。
 - 4、施工放线时,请同时参照建筑、结构专业相关图纸。且应先试放线,核对建筑间距,与红线距离无误后再施工。
 - 5、图中建筑物轮廓为建筑物屋顶平面轮廓。
 - 6、图中尺寸、坐标和标高均以“米”为单位。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荷棠里	用地单位	深圳市万霖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布龙路与和南路交汇处东南侧	用地位置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布龙路与和南路交汇处东南侧	
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建设用总用地面积	11847.08 m ²	总建筑面积	97395.03 m ²
容积率		70474.34 m ²	容积率/规定容积率	5.95/3.9	
地上核定建筑面积		69850 m ²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6920.69 m ²	
地上核减建筑面积		0 m ²	地下核定建筑面积	7 m ²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624.34 m ²	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26920.69 m ²	
建筑基底面积(一级/二级)		4635.46/2961.77 m ²	建筑覆盖率(一级/二级)	39.1%/25%	
占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991.89/3154.59 m ²	建筑覆盖率	35.0%	
建筑高度/最高高度(绝对高度)		99.6/105.2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33F/3F	
停车位(地上/地下)		8/457	公共停车位(地上/下)	0	
停车位指标(设计/规划)		465/465	备注	其中充电桩车位140个,占总车位的30%。自行车停车位270辆	
三、本地块建筑面积及分配(m ²)		建筑功能	核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住宅	44540		44540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其中 商品性住房	35180		35180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其中 保障性住房	9360		9360
		2、酒店	17352		17352
		3、办公	2500		2500
		4、商业	2790		2790
		5、公共配套设施	2480		2480
		其中 社区服务中心	450		450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100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500		500
		邮政所	150		150
		环卫设施	380		380
		6、物业服务用房	188		188
		1.架空绿化	224.06		224.06
		2.架空休闲	232.87		232.87
		3.城市公共通道	167.41		167.41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定建筑面积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624.34		624.34
		地下核定建筑面积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26920.69		26920.69
		1.公用设备用房	4252.16		4252.16
		其中,地下室出地面风井	108.11		108.11
		2.共用停车库	22668.53		22668.53
		其中,自行车停车位	398.70		398.70
四、本地上面积分核指标		规定功能	规定面积(m ²)	核减面积(m ²)	核增面积(m ²)
栋号	建筑高度(m)	层数			
1栋	96.7	32	商品性住房	11490.16	1、架空绿化 56.43
			保障性住房	9360	2、架空休闲 212.67
			办公	362.71	
			商业	1594.74	
			社区服务中心	450	
			邮政所	150	
			环卫设施	120	
			物业服务用房	188	
			小计	23715.61	小计 269.10
			商品性住房	23689.84	1、架空绿化 167.63
			商业	900.39	2、架空休闲 20.20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500	
			小计	26090.23	小计 187.83
			酒店	17352	1、城市公共通道 167.41
			办公	2137.29	
			商业	294.87	
			环卫设施	260	
			小计	20044.16	小计 167.41
3栋	97.5	25	总量		
			户套套内面积<90平方米		
			商品性住房户数	368	户 368
			商品性住房建筑面积	35180	m ² 100.00%
			保障性住房户数	145	户 145
			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	9360	m ² 100.00%
备注:					
1) 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核定建筑面积+地上核减建筑面积+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3)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规定建筑面积+地下核定建筑面积					
4)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下核定建筑面积+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5) 容积率=(地上核定建筑面积+地上核减建筑面积+地上核增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6) 规定容积率=(地上规定建筑面积+地上核减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